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89.06.28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1.05.28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4.03.1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4、6 條

103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其他校外用途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，加減獎懲分數後最高以 99 分為限。學生於全學期末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基本分數自動由 80 分加至 85 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 80 分為基準加減之。
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記嘉獎 1 次加 1 分；記小功 1 次加 2.5 分；記大功 1 次加 7.5 分。
  - (二)記申誡 1 次減 1 分；記小過 1 次減 2.5 分；記大過 1 次減 7.5 分。
- 四、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  - (一)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  - (二)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  - (三)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  - (四)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  - (五)不滿 50 分者為戊等，不及格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單僅呈現等第，其操行分數學生得依需求自行申請。
- 六、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學務會議通過，由 103 年 1 月 24 日校長核准，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。